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

（7）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8）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

批发和零售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29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4 人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报审计事前审计委员会交流会议的议案》，年度审计开始前，公

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会计师进行了事前审计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审阅了中审众环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相关资料，明确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及审计重点事项等内容，并提出了相应的问题和建议。

（三）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定期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和商定程序执行情况的汇报，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计调整事项、独立性、关键审计事项、重大会计判断等事项进行了沟通，确保年审项目的推进进度，切实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

（四）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果的汇报，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核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选派的审计团队成员均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精准把握公司业务特点和财务状况，合理制定审计策略与程序。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审计准则，运用恰当的审计方法和手段，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审查，确保审计证据充分、适当，审计结论准确、可靠。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详实、逻辑严谨、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关键信息。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